

怀来县水务局县级部门 2023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职能与组成

怀来县水务局（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1949 年成立，为财政拨款行政单位；财政预算编码 332002；机构地址：怀来县沙城镇文昌南路 13 号；负责人：李爱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730402103387J；机构性质：机关。部门主要职能包括：（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发展规划，组织落实有关地方性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4）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

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6）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开展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7）组织开展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9）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开展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开展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10）开展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11）组织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开展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和交流与合作工作。（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协调气象等部门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

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14）承担怀来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单位除局机关外下设局属事业单位 5 个，包括：怀来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怀来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怀来县水利工程勘设管理站、怀来县水土保持站、怀来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查中心。

2、人员结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42 人（其中在编 42 人）。其中：局机关在职人员 6 人，均为在编人员，怀来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在职人员 8 人，均为在编人员，怀来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9 人，均为在编人员、怀来县水利工程勘设管理站在职人员 7 人，均为在编人员、怀来县水土保持站在职人员 8 人，均为在编人员、怀来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查中心在职人员 4 人，均为在编人员。

3、收支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2905.5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财政拨款 2381.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24.00 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预算支出 290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53 万元、项目支出 2058.05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项目资金收入 2367.54 万元，项目资金上年结转 235.11 万元。2023 年项目资金支出 2507.46 万元，其中：

2120809 支付破产、改制、困难企业职工医保金 170675.82 元。

2130301 业务办案经费及人员经费 3752555.48 元，主要用于我单位非财政拨款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2130301 怀财字【2023】7 号山洪灾害防治运行经费 132760 元，主要用于支付卫星电话费及网络费用。

2130301 怀财字【2023】7 号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运行经费 4268 元，主要用于设备维修费。

2130301 怀财字【2023】7 号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41416.4 元，主要用于河湖巡查办公费及公示牌维护费。

2130301 怀财字【2023】7 号为张玉林同志补发工资、补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1097946.56 元。

2130301 怀财字【2023】7号洋河水库办案及业务 15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洋河水库的人员经费。

2130301 怀财字【2023】7号王李房农田灌溉兼饮水项目 977912.58 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相关费用。

2130301 怀财字【2023】7号河湖智能视频系统服务费 229200 元。

2130301 怀财预批[2023]144号果园水库防汛运行经费 2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防汛应急相关费用。

2130301 怀财预批[2023]71号洋河水库人员经费 243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洋河水库的人员经费。

2130301 怀财预批[2023]71号果园水库人员经费 75000 元。

2130314 冀财农【2022】174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496296.32 元，用于支付防汛修缮工程的相关费用。

2130314 冀财农【2023】129调整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997023.31 元，用于支付防汛修缮工程的相关费用。

2130314 冀财农【2023】118号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2974721.67 元，用于支付防汛修缮工程的相关费用。

2130315 冀财农【2022】161号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

旱补助资金 299765.54 元，用于支付抗旱工程的相关费用。

2130315 冀财农【2023】113 号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796786.08 元，用于支付抗旱工程的相关费用。

2130399 冀财农【2022】141 水利发展资金 3637100 元，用于支付怀来县里井沟综合治理工程相关费用。

2130399 冀财农【2022】173 号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 元，用于支付怀来县里井沟综合治理工程相关费用。

2130399 冀财农【2022】162 号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00000 元，用于支付水价改革奖励及补贴资金。

2130399 怀财预批【2023】15 号怀来大数据科技产业园引调中水利用工程项目资金 4082399.46，用于支付工程相关费用。

2130399 怀财预批【2023】143 号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0830 元，用于支付设备款及监理费。

2240703 怀财预批【2023】154 号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冀财建【2023】151 号）47975.5 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3、目标实现情况

（一）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汛前，成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类责任人 933 名；深入开展汛前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23 处。汛期，全力应对台风“杜苏芮”，启动紧急应对工作机制，综合协调保障组、指挥调度组、应急处置与技术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四个职能组统一

办公，全体干部职工 24 小时在岗在位；组建三个突击队约 30 人前往防汛一线，提前帮助转移受灾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对所有卫星电话、广播机进行测试畅通，抽查 219 个山洪村责任人在岗情况；密切关注河道、水库及山洪村，及时掌握降雨期间 3 座水库水位变化、蓄水量变化及上游来水情况，河道发生洪水情况及各山洪村危险区群众转移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16 条，启动洪水防御应急响应共 4 次，启动预警广播 5450 次；提供物资保障，向 7 个乡镇及果园水库共调拨物资雨鞋 860 双，铁锹 210 把，污水泵 10 台，编织袋 7000 个，救生衣 60 件；向各乡镇借出对讲机 37 部。台风期间，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

（二）扎实推动河长制工作高质量落实，全面提升河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制度，2023 年全县各级河长累计巡查 24860 次，总体巡河率 99.9%。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不定期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累计发现并整改问题 52 处，向乡镇下发督办单 46 份，向县级河长发放提示卡 21 份。组织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3 次，其中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复核整改行动完成复核图斑共计 136 处，确认问题 1 处，完成速度居全市前列。永定河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已完成上级验收。

（三）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积极协调市局，将我县 2023 年用水总量由 9506 万立方米调整为 11006 万立方米，增加用水指标 1500 万立方米。对洋河二灌区农业灌溉洋河地表水取水许可进行压减，核减后水量为 3076 万立方米，压减后地表水剩余水量为 1843 万立方米。下达 2023 年

用水计划，对全县 107 家非农取水单位、262 个行政村、24 家设施农业、1 家中型灌区开展 2023 年度用水计划审查核定工作，联合发改局、住建局联合发文将用水计划下达到各乡镇及用水单位。以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为契机，组织单位干部职工联合了县委政法委、县创城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司法局等部门，开展了节水宣传进校园、进供水企业、进社区活动，倡导居民养成“珍惜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习惯。协调各乡镇配合开展永定河生态补水工作，通过县级媒体告知输水沿线各乡镇有关补水的时间、流量等信息，确保补水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 年，洋河水库累计向永定河生态补水 2000 万立方米。

（四）持续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管排查机制，全面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成立了水利工作专班，以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工作重点，解决好水源性、季节性缺水和失能特困人员取水困难等问题。联合各乡镇、各行政村饮水工作负责人，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工作，着重在农村“饮水安全四项目”指标上加强排查，切实发挥好饮水安全三级责任人作用，通过统筹规划、现场调研、入户走访、推进工程建设等方式，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向纵深开展。2023 年，完成了全县 279 个行政村的三级责任人公示牌更新，并对全县 279 个行政村饮用水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五）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全面提高水行政执法综合能力。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联合公安、环保、交通等部门开展官厅水

库沿岸违建进行依法拆除专项行动，清理整治各类违规搭建钓鱼台 98 处、码头 21 处，出动各类机械车辆 127 台，执法工作人员 405 人次，专项行动取得圆满胜利。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水利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进展调度会议精神，我局联合官厅镇、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门头沟分队首次在永定河山峡段开展了“溯源向上攻坚河湖安全专项执法行动”联合巡查检查，重点对非法侵占河道、妨害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等违法违规进行了排查，现场制止、清劝不文明游河人员 7 人次，并首次在北京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上游第一村——怀来县官厅镇幽州村开讲护河保水“田间地头小课堂”，进一步动员沿线居民共护北京“母亲河”——永定河。

（六）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全年先后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10 次。开展在建工程、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燃气排查等各类安全生产检查 20 多次，排查隐患 28 处目前全部整改完毕。完善信访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全力化解信访事项，有效保障了全年水利系统的安全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评价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做好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相关准备，包括提供政策立项可行性报告、相关部门的意见，政府决策情况，资金分配方案，配套制度文件，政策前期调研、实施方向、目标要求、责任分工、进度计划、风险分析、效益分析、技术手段等基础材料。在准备项目绩效评价时，组成评价工作小

组。评价工作组根据政策特点聘请相关专家或者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社会中介机构的聘请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中介库的相关办法执行）。评价工作组负责确定评价机构，拟写实施方案，审定评价方案，分解政策绩效目标，编写政策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表，参与实施具体评价工作，撰写或审核评价报告等。有关财政部门在实施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前，提前3个工作日向涉及财政政策的有关业务部门，组织召开三方布置会（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相关业务部门），明确评价工作方案和有关评价要求。

2、评价方法：按照当年度制定的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根据项目的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直接与间接效果与效益完成度、社会公众及相关群体满意度等适时组织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在实施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时，评价工作组在下达评价通知后，应及时收集与被评价政策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要求全面详实，包括政策文件、配套措施、资金管理方法的具体明细、绩效基础数据等。业务部门应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也可听取政策相关部门对有关情况介绍，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了解。评价机构应依据掌握的有关资料数据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确保评价信息资料全面、准确。明确服务对象或涉及其他人利益的，针对服务对象和相关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表应由业务部门人员发放和收回，问卷内容和发放

数量根据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三、具体评价情况及结果

1、投入情况评价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本环节的得分情况 13.5 分，本单位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主要职能、长远发展规划相符，分项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年度职责和年度规划，绩效目标的完成有利于不断增强脱贫攻坚保障能力，加强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深化水利体制机制改革和全面提升水利社会管理水平。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合理，指标明确。年度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全部进行了申报，申报率 100%。

但是，县级财政预算支出的范围在逐年扩大、建设发展的投入在逐年增加、新政策新情况时有出现，已经形成的评价标准不能与之完全匹配。

（2）预算编制：本环节的得分情况 15 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账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编制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进度管理。

2、过程情况评价

预算执行：本环节的得分情况 24 分，在预算执行方面，总体执行一般，还需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一致。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预算调整较大，追加共计 141.8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4%；支出进度率，从季度进度来看，能基本完成支出进度，达到既定进度要求；由于加大项目资金支出项目资金结转数比上年度减少，本年的结转结余率为 6.76%；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0.46%，本年度结转资金比上年度结转资金减少；“三公”经费控制率 99.07%， “三公”经费比上年度支出减少，仍需加强“三公”经费控制；所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全部进行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 66.68%

（2）预算管理：本环节的得分情况 7 分，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项目的开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重大项目经过专家评估论证，并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部门预算、决算的相关信息能够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指定媒体上公开。但在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及完成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完善。

（3）绩效评价：本环节的得分情况 8 分认真做好绩效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制定绩效目标和考核机制，将各项经济活动分解到具体工作岗位，明确岗位任务、职责和权限，增强责任意识；

二是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水利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财务、业务等部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并具备一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四是认真完成资料收集，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全面完整的依据。绩效自评符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绩效自评科学规范。部门应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全部实行了绩效评价。

3、产出情况评价

（1）实际完成率：本环节的得分情况 7 分，我单位根据政策批复按要求完成当年应履行职责。

（2）完成及时率本环节的得分情况 8 分，我单位能够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效益情况评价；本环节的得分情况为 15 分，通过实施水利项目工程，建立了合理的水利基础设施投入结构。通过加大对已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维修养护投入，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取得新进展，脱贫攻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通过水利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水利社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为经济建设发展提供了保障。

5、评价结果：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体得分 96.5 分。

（一）河长制工作稳定向好。自 2017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怀来县河长制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河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河长制工作目标，统筹各级河长及成员单位，加强河长巡河履职，坚决整治河道“四乱”问题，有效推进了河

道生态环境持续向好，2017年以来，我县河长制工作市级考核连续六年成绩优秀；2023年4月24日，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水利厅联合授予怀来县河长制办公室“河北省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先进集体称号”，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环境保障。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为确保洋河二灌区成功申报深化农业水价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全国试点，我局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汇报并多次赶赴省厅跑办相关手续，此项工作得到省、市认可及支持。经过多方协调，2023年4月28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第一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将怀来县洋河二灌区确定为国家级第一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荐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省、市相关部门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和认可，并多次到我县进行调研督导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人民日报专门刊发题为“渠系连通 节水智能”的文章，对我县洋河二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新举措进行宣传报道。

（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持续提升。随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深入，我局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着力帮助企业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全力打造效率高、服务好、企业满意、社会认可的服务环境，实现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省水利厅两次转发《张家口市怀来县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经验做法的通知》，将怀来县水务局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予以刊发，供各地各单位参考借鉴。

（四）水生态治理成效显著。按照水利部《2023 年度永定河水量调度计划》和海委《2023 年度秋季永定河生态水量调度实施方案》安排，综合考虑永定河流域水资源状况和用水需求等情况，结合历年集中输水情况，制定年度永定河水量调度计划，扎实开展永定河生态补水各项工作，高标准完成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任务，进一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复苏永定河生态环境。央视 13 频道和央视 2 频道分别播发我县环官厅水库水源涵养和保护及永定河生态补水工作，向众人展示我县水生态治理成果。

四、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1、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不够严格，相应的管理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支出预算调整率偏离目标较大，预算管理不严格
2. 结转结余变动率较高，不利于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较慢，预算执行不到位。
3. 项目资金下拨不够及时，导致下拨进度和支出进度迟滞。

2、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1. 在资金结转结余方面的指标偏离是未能将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三公经费”和其他支出预算管理还有待加强。今后本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确保预算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的提高。

2. 对项目资金结算重视不够，今后要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项目支付，严格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各种项目资金，确保支出进度的完成。

3. 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待处置资产要及时履行审批手续，及时清理，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3、相关建议

1. 加强绩效评价队伍建设，组建跨部门的专家队伍，加强培训学习，提高专业素质和评价水平。

2. 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重大项目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